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23-04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胡然先生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补选董事梁翠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梁昭贤先生及董事、总裁梁惠强先生、杨前春先生、梁翠玲女士、独立董事盛伟立先生组成。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刚先生任期即将满6年,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邬琳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邬琳玲女士简历:1963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邬琳玲女士是武汉大学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学硕士,并为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2年至今,曾任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法务副总监,现任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法务及政府事务的全球副总裁,负责亚太区各国的法律、合

规及政府事务，并领导亚太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包容和多样性项目。邬琳玲女士受聘为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兼职教授，此外还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2016年至今）和深圳国际仲裁院（2022年至今）聘为仲裁员。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格兰仕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2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梁昭贤、梁惠强、梁翠玲、杨前春、陈升弟、王红强、辛家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3年1-10月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209,878.59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12,924.78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梁昭贤、梁惠强、梁翠玲、杨前春、陈升弟、王红强、辛家宁、吴胜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5、决定将议案2、议案4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议案2、议案4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